

股票简称：岭南园林

股票代码：00271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Lingnan Landscape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7 号）后，及时组织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上市公司”、“公司”或“申请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君合律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一、 重点问题3

 问题一.....3

 问题二.....44

 问题三.....58

 问题四.....89

 问题五.....96

 问题六.....101

 问题七.....110

 问题八.....112

 问题九.....120

二、 一般问题124

 问题一.....124

一、 重点问题

问题一

公司本次可转债拟募集**6.60**亿元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如存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说明合理性；说明项目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以及资金来源；（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预计进度安排；（3）**PPP**项目的运作模式，申请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项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4）**PPP**项目的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申请人是否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若是，说明其合理性，并说明申请人债务性资本投资的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的合理性，申请人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5）**PPP**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充分披露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6）**PPP**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项目投资回收期及测算依据；（7）列表披露**PPP**项目目前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如未完成上述程序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8）**PPP**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八、本次募投项目中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如存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说明合理性；说明项目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47,011.51	8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 PPP 项目，包括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上述 PPP 项目启动招标程序前经过了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环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并批准《实施方案》等系列的程序。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科学的论证，投资构成合理。

上述各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1、建设内容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乳山项目”）共包括能源路绿化工程、环城北路绿化工程、新华街东段绿化工程、疏港路南段绿化工程、金岭公园绿化工程、银滩东部海岸带景观建设工程及潮汐湖环湖路绿化工程 7 部分内容。各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能源路绿化工程

为浦东路的南延线，北起日照路、南至台湾路，跨越威青高速、锯河、金银大道，总长 5,740 米，两侧绿化带宽 24 米，绿化总面积 283,800 平方米，是乳山连接新旧两城重要的交通纽带。

（2）环城北路绿化工程

位于乳山市市区北，东起青山路，西至长江岭路，路线全长 1,816.7 米，主路面宽度 18 米，道路绿化面积 52,600 平方米。

（3）新华街东段绿化工程

位于胜利街—浦东路，绿化面积为 55,093 平方米。

（4）疏港路南段绿化工程

疏港路南段，是世纪大道南延线，世纪大道与疏港路相交之南段，属于开发区外围道路，总长 280 米，绿化面积为 11,828 平方米。

（5）金岭公园绿化工程

位于光明街北、黄山路西。绿化面积 67,036 平方米，铺装面积 26,060 平方米，道路面积 5,36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350 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管理服务用房 150 平方米，厕所 200 平方米。

（6）银滩东部海岸带景观建设工程

位于乳山市省级银滩旅游度假区内长江路以南滨海地带，南濒黄海，北接长江路。项目范围西起和尚洞，东至洋村河大桥，东西长约 8 千米，南北宽约 15-200 米不等。绿化面积 28,2000 平方米，铺装面积 108,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41,400 平方米，木栈道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6,850 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服务建筑 2,900 平方米，厕所 200 平方米。

（7）潮汐湖环湖路绿化工程

位于潮汐湖外围环湖路两侧，北起环湖路，南至长江路，包括道路外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面积 480,000 平方米，铺装面积 106,3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73,300 平方米，木栈道面积 17,70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4,945 平方米。

综上，乳山项目绿化面积 1,232,357 平方米，铺装面积 240,36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20,060 平方米，铺设木栈桥面积 18,45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12,145 平方米。

2、投资估算依据

乳山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 （1）《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 （2）《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240 号）；
- （3）《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4）《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1996]628 号）；
- （5）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6）《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 （7）《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 （8）《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及计算规则》；
- （9）乳山市人工、材料预算价格；

(10) 乳山项目总体方案确定的各专业主要工程量;

(11) 建筑工程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确定的工程量和相关建设标准,按照单位估价指标法进行估算。估算指标按照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费用标准计算,同时考虑类似已建成的工程费用。设备价格参照市场询价、厂家报价及相关资料指标。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为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构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乳发改投资[2016]51号)审核通过。

3、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乳山项目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前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注]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董事会前投 入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45,332.11	是	26,000.00	3,024.5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4.77	是	-	-
3	预备费	2,377.30	否	-	-
合计		50,204.18	-	26,000.00	3,024.57

注: 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 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1) 建安工程费

乳山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内容	性质	金额
1	能源路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5,081.40
2	环城北路	绿化工程	885.91
3	新华街绿化工程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916.18

4	疏港路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250.01
5	金碛岭公园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3,747.69
6	银滩东部海岸带景观建设工程	园林建设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等	11,338.12
7	潮汐湖环路绿化工程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23,112.80
合计			45,332.11

注：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乳山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	金额
1	工程监理费	793.12
2	项目设计费	770.65
3	项目管理费	415.66
4	招标费、勘察费、环境评价费等	515.34
合计		2,494.7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项目合同成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截止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乳山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主要由工程建设直接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工程建设基本预备费三部分构成。工程建设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用以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建设监理费用等，这些费用皆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同样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算的相关费用，如果实际支出，决算以后将计入工程成本，构成政府付费的组成部分，属于项目合同的成本范围，如果不花费则不计入相关费用，保守判断，不计入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乳山项目拟募集资金仅投入建安工程费，因此乳山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1、建设内容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城河改造（包括所有支流）及沿岸景观打造，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综合整治水利生态工程，包括河道内生态综合治理、河道两侧驳岸挡墙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上游污染源控制措施等相关流域的生态整治以及新增灌渠，总计施工河道 15.3 千米；

（2）市政雨污管网的改造工程，共计 70 千米；

（3）关门石水库大坝至曹家滩桥下游 100 米景观工程，主要是沿河道两侧的绿化景观工程。

2、投资估算依据

邻水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 （1）《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 （2）《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240 号）；
- （3）《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4）《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1996]628 号）；
- （5）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6）《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 （7）《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川水发[2015]9 号）；
- （8）《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建管[1999]523 号）；
- （9）《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02]116 号）；

(10) 邻水县当地人工、材料预算价格;

(11) 建筑工程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确定的工程量和相关建设标准,按照单位估价指标法进行估算。估算指标按照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费用标准计算,同时考虑类似已建成的工程费用。设备价格参照市场询价、厂家报价及相关资料指标。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为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等构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邻发改[2016]843号)审核通过。

3、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邻水项目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前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注]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董事会前投 入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57,622.46	是	40,000.00	8,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7.66	是	-	-
3	预备费	3,007.81	否	-	-
合计		63,367.93	-	40,000.00	8,000.00

注: 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 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1) 建安工程费

邻水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内容	性质	金额
1	综合整治水利生态工程	蓄水构筑物安装、河道清淤工程、土方回填、挡墙砌砖改造、曝气系统搭建等	28,772.66
2	市政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路面拆除工程、管沟开挖、污水管敷设、雨	8,888.64

		水管敷设等	
3	关门石水库大坝至曹家滩桥下游 100 米景观工程	土方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亲水工程等	19,961.16
合计			57,622.46

注：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邻水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	金额
1	项目设计费	979.58
2	工程监理费	793.12
3	项目管理费	471.11
4	招标费、勘察费、环境评价费等	493.85
合计		2,737.6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项目合同成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截止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邻水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主要由工程建设直接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工程建设基本预备费三部分构成。工程建设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用以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建设监理费用等，这些费用皆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同样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算的相关费用，如果实际支出，决算以后将计入工程成本，构成政府付费的组成部分，属于项目合同的成本范围，如果不花费则不计入相关费用，保守判断，不计入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邻水项目拟募集资金仅投入建安工程费，因此邻水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中 PPP 项目的投资构成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的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预计进度安排

（一）乳山项目

1、目前项目进度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乳山项目的《中标通知书》，2016 年 9 月签署了《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合同》，2016 年 12 月成立项目公司。目前，乳山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并已经开展部分现场施工工作。

2、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按实际竣工时间分期计算各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建设期初步计划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由于本项目所包含的子项目较多，同时本项目属于生态建设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修改方案、极端天气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延期。

（二）邻水项目

1、目前项目进度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邻水项目的《中标通知书》，2017 年 5 月签署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PPP 协议》，2017 年 9 月成立项目公司。目前，邻水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并已经开展部分前期施工工作。

2、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合作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5 年，按实际竣工时间分期计算各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建设期初步计划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由于本项目所包含的子项目较多，同时本项目属于生态建设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修改方案、极端天气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延期。

三、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申请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项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

（一）乳山项目

1、运营模式

乳山项目的运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具体而言，由乳山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乳山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授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独家享有项目设施的使用经营权，并根据合同获得政府支付的费用。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完好无偿地移交给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乳山项目为政府通过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项目。发行人是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发行人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资金投入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项目公司”），乳山项目公司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从合并层面来看，主要的盈利来自于以下方面：（1）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2）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收入；（3）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

乳山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乳山项目的《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1）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和报批等手续；（2）在建设期内协调项目公司与乳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

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3）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及时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项目场地用于本项目，使该场地能够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之目的被出入和占用；并协调提供临时用地、临水、临电等，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4）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及时通知项目公司与其交接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5）保障项目公司对项目经营权的独占性、运营期内持续有效性；（6）不得干预项目公司日常内部管理、决策等经营运营情况，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与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除外；（7）受理公众投诉，在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时，对项目公司进行临时接管；（8）项目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协议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9）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质量和运维绩效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10）对项目公司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管，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11）应行使法律、法规及《PPP 项目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乳山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1）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独家拥有政府授予的项目的经营权，享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项目经营权，向市住建局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的权利，项目公司无处分权；（2）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投资、融资、设计和建设，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3）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申报事项，有义务满足获得项目相关批准要求的条件；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4）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项环保义务，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环保措施不当导致环境污染的责任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5）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绿化持续养护和更新，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购买运营期保险；（6）项目公司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市住建局书面同意，可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合同，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与符合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商、运营商、原料供应商等签订履约合同，签订的相关合同须出于保障本合同目的的实现，项目公司

有义务监督合同相对方的履行情况，应合理统筹协调管理各方关系，相关合同的签订并不免除或减轻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项目公司对因相关合同相对方原因而造成的本项目违约向市住建局承担责任；（7）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8）在合作期内，接受和配合市住建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考核和评估，接受市住建局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9）项目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局提交书面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并经批准后方可执行，该等事项包括：1）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2）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或设置义务；3）项目公司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意向书；4）其他对项目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10）协助市住建局和其他部门为本项目申请获得国家政策性补贴资金或优惠贷款；若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申请获得国家等级建设或运营补贴资金，双方协商调减服务费；（11）未经市住建局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暂停建设和运营；（12）合作期满，项目公司负责将项目设施、土地使用权等全部资产权益完好无偿地移交给市住建局或政府指定机构；（13）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14）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3、项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

根据乳山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乳山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如下：（1）发行人持股 80%，岭南设计持股 10%，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2）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发行人委派或推荐，1 名由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股东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二名，双方股东各委派一名，其中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财务副经理；（4）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提名，报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决定聘任；（5）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发行人委派一名，另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主席应由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二）邻水项目

1、运营模式

邻水项目的运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维护-移交（BOT）。具体而言，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授予项目公司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项目公司享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除现金以外的资产无偿地移交给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邻水项目为政府通过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的项目。发行人是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发行人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资金投入到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水项目公司”），邻水项目公司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从合并层面来看，主要的盈利来自于以下方面：（1）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2）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部分利息收入；（3）绩效服务费收入；（4）运营期间的经营性收入。

邻水项目合作期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邻水项目的《PPP 项目协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权利包括：（1）按协议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及其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2）对乙方（在邻水项目 PPP 项目协议中，指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亦指邻水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称实时监督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3）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4）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

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委托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检查周期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5)在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委托邻水县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投资进行审计;(6)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1)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2)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3)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4)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义务:(1)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2)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4)负责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服务费;且县政府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提请人大决议;(6)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7)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1)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享有相应投资收益;(2)要求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可行性补助;(3)如果因可归责

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4)乙方有权在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引入持牌金融机构。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1)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2)按照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以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3)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协议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4)接受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5)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建设履约保证金并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6)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完工;(7)如未来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修工作;(8)如未来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3、项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

根据邻水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邻水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1)发行人持股 80%,邻水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0%;(2)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邻水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3)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4）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5）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主席由邻水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申请人是否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若是，说明其合理性，并说明申请人债务性资本投资的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的合理性，申请人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

1、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各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注]	资本金投入		债务投入
				总投入	公司投入	
乳山项目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0%	50,204.18	16,642.50	14,978.25	33,561.68
邻水项目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0%	63,367.93	24,000.00	19,200.00	39,367.93

注：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2、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

本次各募投项目政府方代表通过向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资金投入，政府方代表的资本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投入方式	投入时间
------	------	------	------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投入方式	投入时间
乳山项目	1,664.25	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前投入300.00万元,剩余部分于2018年9月15日前投入。
邻水项目	4,800.00	货币资金	2017年9月30日前首次缴纳出资额2,000万元; 2017年11月30日前应缴纳出资额不低于850万元; 2018年1月30日前应缴纳出资额不低于850万元; 剩余部分于2018年2月29日前投入。

公司和政府方在上述 PPP 项目所在的项目公司之公司章程中对政府方的出资金额、方式、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如果政府方没有按照约定进行出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有权主张政府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申请人是否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若是,说明其合理性,并说明申请人债务性资本投资的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的合理性,申请人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的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以下简称“《工作导则》”)第十八条规定:“PPP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

根据 PPP 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根据项目进度,负责项目资金筹集,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

社会资本方单方面负责债务性资本投入或者债务筹集是 PPP 项目中的组成部分,相关安排符合 PPP 项目投资的一般特征和惯例,也有利于发行人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把控,若发行人全部采用资本金投入,则会导致项目公司成立阶段的注册资本过大,从而可能承担较大风险,且对发行人资本金支出造成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公司单方面向项目公司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将收取一定的利息费用,

并且作为债权人较股权具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利率一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就该利率进行一定程度上浮。鉴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有较强的参考性，借款利率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2、申请人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PPP 募投项目资金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注]	资本金投入		债务投入
				总投入	公司投入	
乳山项目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0%	50,204.18	16,642.50	14,978.25	33,561.68
邻水项目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0%	63,367.93	24,000.00	19,200.00	39,367.93

注：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发行人以资本金和债务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其中以债务方式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一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就该利率进行一定程度上浮，收取利息；以资本金投入的部分，发行人将持有相应比例的项目公司股权。发行人作为股东，享有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获取利润分配、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除此以外，发行人同时作为项目的施工方，还将取得 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政府方作为项目公司的另一股东，具备按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获得分红的权利，还具有出资义务及保证项目公司正常获得前置审批等义务，并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等。发行人不仅可以减少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并使得回款和收益得到更有效的保障。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

改投资[2014]2724 号), PPP 模式鼓励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2 个 PPP 项目中,发行人与政府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另通过债务性资本投入的方式对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共同参与 PPP 项目的建设管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管理。发行人与政府方共同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亦有利于保证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以及为后期的回款和收益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金投入金额、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充分披露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

(一) PPP 项目投资回报方式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 PPP 项目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其投资回报方式,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政府付费的一种)、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又称“可行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又称“绩效服务费”)、运营期间的经营性收入等组成。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指建设期的建设总投资及合理利润;可行性缺口补贴服务费指使用者付费部分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由政府财政通过可行性缺口补贴予以支付,包括前期费用、投资本金、运营期回报等;运维绩效服务费一般指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运营期间的经营性收入为项目运营期间收到的使用者付费收入。

(二) 保障措施

1、项目均已纳入 PPP 项目库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项目相关审批流程规范,在招标之前按照相关要求,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回款风险较小。

2、相关协议的约定

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的 PPP 项目合同/协议对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行了约定,

约定政府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等，延迟支付的将根据相关情形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滞纳金。

3、政府付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安排

根据乳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的意见>的决定》的决定：“会议决定，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根据邻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出具的《关于印发<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邻水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的通知》：“会议决定，同意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请按《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PPP 项目审批程序规范，相关协议或文件对项目回款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项目的政府付费资金均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项目回款具有较好的保障措施，项目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三）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

公司项目回款由可用性服务费、可行性补助缺口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等部分组成。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具体回款安排如下：

1、乳山项目的回款周期

根据乳山项目的《PPP 项目合同》约定，乳山项目从合作期的第三年开始计算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每年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按下表计算：

年份	支付比例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
第 3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R$
第 4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1 - 15\%) \times R$

第 5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1 - 30\%) \times R$
第 6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1 - 45\%) \times R$
第 7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60\%) \times R$
第 8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70\%) \times R$
第 9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80\%) \times R$
第 10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90\%) \times R$

注：R 为项目合理回报率；I 为实际工程投资额。最终回款金额将以项目竣工决算确定的项目建设成本按照付费公式计算得出。

根据乳山项目的招标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乳山项目从合作期的第五年开始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直至第十年。每年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考核系数；其中，运维绩效服务费每年 2.55 万元/平方米计算，并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由上表可知，乳山项目的综合回款期为 8 年（不含建设期）。

2、邻水项目的回款周期

根据邻水项目的《PPP 项目协议》约定，邻水项目从运营期的第一年开始计算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金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5）+[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财政运营周期（N）-1）÷15]×合理回报率；其中 N=1 至 15。最终回款金额将以项目竣工决算确定的项目建设成本按照付费公式计算得出。

运维绩效金额按运营期第一年支付 993.82 万元，于未来运营期间内每年增长 1%计算。

由上述公式可知，邻水项目的综合回款期为 15 年（不含建设期）。

3、项目回款风险

项目回款风险主要包括：1、项目公司未能进行合理管理而亏损的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取得分红收入，以及无法收到借款利息；2、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实施，并且政府将承担付费义务，付费周期较长，政

府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鉴于此，根据 PPP 回款性质及情况，公司对项目回款风险于《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PPP 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府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相关项目政府支付款项等均已纳入合法合规的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程序，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此外，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全部政府支付款项。”

六、PPP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项目投资回收期及测算依据

公司针对各项目，均根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的 PPP 合同约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时间、以及投资建设进度，以年度为基准对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金流进行模拟测算，并据此计算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

（一）乳山项目

1、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

乳山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主要包括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1	工程建筑成本	45,332.11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4.77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3	工程项目总支出	47,826.88 万元	3=1+2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
5	项目运营期	8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6	政府资本金出资金额	1,664.25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 《PPP 项目合同》等
7	上市公司资本金出资金额	14,978.25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 《PPP 项目合同》等
8	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	第一年收款 40%，第二年 30%， 第三年 30%	参考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方的一般收款节奏，保守估计
9	成本支付节奏	第一年支付 90%，第二年支付 10%	参考公司一般成本支付节奏，保守估计
10	可用性服务费计费公式	第 N 年支付费用=投资总额×A (A 于前 4 年为 15%，后 4 年为 10%)+(1-B)×合理回报率(根据合同约定，合理回报率为 5.8%)；B 的值于 3-10 年运营 期间内分别为 0、15%、30%、 45%、60%、70%、80%、90%	《PPP 项目合同》
11	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	从合作期的第 5 年开始计开始 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直至第 10 年。根据合同计算每年支付的运 维绩效服务费约为 413.96 万元	《PPP 项目合同》
12	工程毛利率	25%	参考公司整体毛利率保守估计
13	借款金额及时间	第一年 16,780.84 万元；第二年 16,780.84 万元	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 合理假设
14	借款归还方式	运营期等额本息	参考一般借款及还款方式假设
15	借款利率	5.80%	基于五年贷款利率 4.9% 上浮 18%
16	所得税率	25%	企业所得税法
17	其他税收税率	11%	包含增值税等，参考同行业的税率假设

2、项目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1）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以及其他税费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	-19,299.56	-14,333.86	-14,193.46	-	-	-	-	-	-	-
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	-	-	10,384.06	9,949.73	9,929.36	9,495.02	6,564.52	6,274.97	5,985.41	5,695.85
其中：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2,895.55	2,461.22	2,440.85	2,006.51	1,572.18	1,282.63	993.07	703.51
会计上确认为-本金收回	-	-	7,488.51	7,488.51	7,488.51	7,488.51	4,992.34	4,992.34	4,992.34	4,992.34
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	-	-	-	-994.97	-992.94	-949.50	-656.45	-627.50	-598.54	-569.59

注 1：可用性服务费中，按照其摊余成本，分别计算确认为利息收入及本金收回部分；

注 2：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1+11%）×11%；若当期支出金额大于当收款金额，则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为 0；谨慎起见，假定除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外其他运营支出无法抵扣所得税外其他税费。

（2）借款及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借款金额	16,780.84	16,780.84	-	-	-	-	-	-	-	-
还本金额	-	-	-3,415.36	-3,613.45	-3,823.03	-4,044.76	-4,279.36	-4,527.56	-4,790.16	-5,067.99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付息金额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上述借款金额系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测；运营期间参考项目公司资金结余，按照等额本息预测未来还款频率。

（3）所得税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可用性服务费等-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2,895.55	2,461.22	2,440.85	2,006.51	1,572.18	1,282.63	993.07	703.51
借款利息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运营期间相关成本	-	-	-410.55	-414.52	-418.68	-423.06	-427.65	-432.48	-437.54	-442.86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金额	-	-	-	-994.97	-992.94	-949.50	-656.45	-627.50	-598.54	-569.59
税前利润	-	-	538.43	-696.76	-509.68	-683.22	-594.50	-611.72	-614.79	-602.88
企业所得税	-	-	-134.61	-	-	-	-	-	-	-

若当期税前利润小于 0，则企业所得税预测为 0。

（4）项目公司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收到资本金投入	16,642.50	-	-	-	-	-	-	-	-	-
收到的借款资金	16,780.84	16,780.84	-	-	-	-	-	-	-	-
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	-	-	10,384.06	9,949.73	9,929.36	9,495.02	6,564.52	6,274.97	5,985.41	5,695.85
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成本支出	-19,299.56	-14,333.86	-14,604.01	-414.52	-418.68	-423.06	-427.65	-432.48	-437.54	-442.86
借款还本支出	-	-	-3,415.36	-3,613.45	-3,823.03	-4,044.76	-4,279.36	-4,527.56	-4,790.16	-5,067.99
借款付息支出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支出	-	-	-	-994.97	-992.94	-949.50	-656.45	-627.50	-598.54	-569.59
所得税费用支出	-	-	-134.61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14,123.78	2,446.98	-9,716.49	3,178.31	3,155.80	2,760.53	118.48	-146.95	-412.61	-678.53

(5) 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假设

假设项目现金流量出现正数的情况下（建设期间除外），按照持股比例（上市公司合计持有 90%，政府出资代表持有 10%），将当期结余现金流量（若为正数）全部通过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后一期将剩余现金流量全部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现金流量净额	14,123.78	2,446.98	-9,716.49	3,178.31	3,155.80	2,760.53	118.48	-146.95	-412.61	-678.53
政府出资方代表取得分红金额	-	-	-	317.83	315.58	276.05	11.85	-	-	561.62
上市公司取得分红金额	-	-	-	2,860.47	2,840.22	2,484.47	106.63	-	-	5,054.57

3、上市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工程施工收到款项	18,132.85	13,599.63	13,599.63	-	-	-	-	-	-	-
借款本金收回	-	-	3,415.36	3,613.45	3,823.03	4,044.76	4,279.36	4,527.56	4,790.16	5,067.99
借款率利息收回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收到项目公司分红	-	-	-	2,860.47	2,840.22	2,484.47	106.63	-	-	5,054.57
工程施工成本付款	-30,599.18	-3,399.91	-	-	-	-	-	-	-	-
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4,978.25	-	-	-	-	-	-	-	-	-
对项目公司借款支出	-16,780.84	-16,780.84	-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44,225.42	-6,581.11	18,961.57	8,222.41	8,202.16	7,846.41	5,468.57	5,361.94	5,361.94	10,416.50

4、乳山项目内部收益率及项目回收期情况

经上述测算，公司投资乳山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约为 7.25%，不低于 5.5%，投资回收期约为 8 年（含建设期）。

综上所述，乳山项目的收益测算过程的收入、成本、费用与相关 PPP 合同及其他文件相统一，具有合理的测算依据，且项目测算基于建设期、运营期两部分，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测算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邻水项目

1、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

邻水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主要包括实施方案、《PPP 项目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1	工程建筑成本	57,622.46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7.66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3	工程项目总支出	60,360.12 万元	3=1+2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协议》等
5	项目运营期	15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协议》等
6	政府资本金出资金额	4,800.00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协议》等
7	上市公司资本金出资金额	19,200.00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协议》等
8	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	第一年收款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	参考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方的一般收款节奏，保守估计
9	成本支付节奏	第一年支付 90%，第二年支付 10%	参考公司一般成本支付节奏，保守估计
10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计费公式	各年度支付的可行性金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5）+[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财政运营周期（N）-1）÷15]×合理回报率；其中 N=1 至 15	《PPP 项目协议》
11	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	运维绩效服务费金额按运营期第一年支付 993.82 万元，于未来运营期间内每年增长 1%计算	《PPP 项目协议》
12	使用者付费计算公式	邻水项目通过户外广告租赁、水上活动项目租赁及相关物业租赁等方式假定运营期间内年均	根据公司对于项目情况进行预测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获得使用者付费金额为 100 万元，并按年增长 1%设定。	
13	工程毛利率	25%	参考公司整体毛利率保守估计
14	借款金额及时间	第一年 19,683.97 万元；第二年 19,683.97 万元	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合理假设
15	借款归还方式	运营期等额本息	参考一般借款及还款方式假设
16	借款利率	5.80%	基于五年贷款利率 4.9% 上浮 18%
17	所得税率	25%	企业所得税法
18	其他税收税率	11%	包含增值税等，参考同行业的税率假设

2、项目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1）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等政府付费以及其他税费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	-24,338.36	-18,061.88	-17,959.88	-	-	-	-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	-	8,778.76	8,558.10	8,337.55	8,117.11	7,896.77	7,676.55	7,456.45	7,236.46
其中：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4,567.84	4,347.17	4,126.62	3,906.18	3,685.85	3,465.63	3,245.52	3,025.53
会计上确认为-本金收回	-	-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	-	-	-	-855.81	-833.75	-811.71	-789.68	-767.66	-745.65	-723.65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	-	-	-	-	-	-	-
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7,016.59	6,796.83	6,577.19	6,357.67	6,138.28	5,919.00	5,699.85
其中：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2,805.66	2,585.90	2,366.26	2,146.74	1,927.35	1,708.07	1,488.92
会计上确认为-本金收回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	-701.66	-679.68	-657.72	-635.77	-613.83	-591.90	-569.98

注 1：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中，按照其摊余成本，分别计算确认为利息收入及本金收回部分；

注 2：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政府付费-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1+11%）×11%；若当期支出金额大于当收款金额，则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为 0；谨慎起见，假定除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外其他运营支出无法抵扣所得税外其他税费。

（2）借款及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借款金额	19,683.97	19,683.97	-	-	-	-	-	-	-	-
还本金额	-	-	-1,717.29	-1,816.89	-1,922.27	-2,033.76	-2,151.72	-2,276.52	-2,408.56	-2,548.25
付息金额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借款金额	-	-	-	-	-	-	-
还本金额	-2,696.05	-2,852.42	-3,017.87	-3,192.90	-3,378.09	-3,574.02	-3,781.31
付息金额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上述借款金额系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测；运营期间参考项目公司资金结余，按照等额本息预测未来还款频率。

（3）所得税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4,567.84	4,347.17	4,126.62	3,906.18	3,685.85	3,465.63	3,245.52	3,025.53
借款利息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运营期间相关成本	-	-	-804.23	-814.44	-824.86	-835.50	-846.36	-857.46	-868.80	-880.39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金额	-	-	-	-855.81	-833.75	-811.71	-789.68	-767.66	-745.65	-723.65
税前利润	-	-	1,480.26	493.18	389.64	292.10	200.90	116.40	39.00	-30.88
企业所得税	-	-	-370.07	-123.30	-97.41	-73.02	-50.22	-29.10	-9.75	-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2,805.66	2,585.90	2,366.26	2,146.74	1,927.35	1,708.07	1,488.92
借款利息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运营期间相关成本	-892.25	-904.37	-916.78	-929.48	-942.48	-955.79	-969.44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金额	-701.66	-679.68	-657.72	-635.77	-613.83	-591.90	-569.98
税前利润	-92.82	-146.36	-191.00	-226.23	-251.50	-266.23	-269.82
企业所得税	-	-	-	-	-	-	-

若当期税前利润小于 0，则企业所得税预测为 0。

(4) 项目公司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收到资本金投入	24,000.00	-	-	-	-	-	-	-	-	-
收到的借款资金	19,683.97	19,683.97	-	-	-	-	-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	-	8,778.76	8,558.10	8,337.55	8,117.11	7,896.77	7,676.55	7,456.45	7,236.46
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成本支出	-24,338.36	-18,061.88	-18,764.11	-814.44	-824.86	-835.50	-846.36	-857.46	-868.80	-880.39
借款还本支出	-	-	-1,717.29	-1,816.89	-1,922.27	-2,033.76	-2,151.72	-2,276.52	-2,408.56	-2,548.25
借款付息支出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支出	-	-	-	-855.81	-833.75	-811.71	-789.68	-767.66	-745.65	-723.65
所得税费用支出	-	-	-370.07	-123.30	-97.41	-73.02	-50.22	-29.10	-9.75	-
现金流量净额	19,345.61	1,622.08	-14,356.04	2,763.93	2,580.89	2,396.24	2,209.88	2,021.71	1,831.62	1,631.79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收到资本金投入	-	-	-	-	-	-	-
收到的借款资金	-	-	-	-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7,016.59	6,796.83	6,577.19	6,357.67	6,138.28	5,919.00	5,699.85
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成本支出	-892.25	-904.37	-916.78	-929.48	-942.48	-955.79	-969.44
借款还本支出	-2,696.05	-2,852.42	-3,017.87	-3,192.90	-3,378.09	-3,574.02	-3,781.31
借款付息支出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支出	-701.66	-679.68	-657.72	-635.77	-613.83	-591.90	-569.98
所得税费用支出	-	-	-	-	-	-	-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现金流量净额	1,422.05	1,212.15	1,002.07	791.80	581.34	370.68	159.80

(5) 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假设

假设项目现金流量出现正数的情况下（建设期间除外），按照持股比例（上市公司持有 80%，政府出资代表持有 20%），将当期结余现金流量（若为正数）全部通过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后一期将剩余现金流量全部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现金流量净额	19,345.61	1,622.08	-14,356.04	2,763.93	2,580.89	2,396.24	2,209.88	2,021.71	1,831.62	1,631.79
政府出资方代表取得分红金额	-	-	-	552.79	516.18	479.25	441.98	404.34	366.32	326.36
上市公司取得分红金额	-	-	-	2,211.14	2,064.71	1,916.99	1,767.90	1,617.37	1,465.30	1,305.43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现金流量净额	1,422.05	1,212.15	1,002.07	791.80	581.34	370.68	159.80
政府出资方代表取得分红金额	284.41	242.43	200.41	158.36	116.27	74.14	1,354.29
上市公司取得分红金额	1,137.64	969.72	801.65	633.44	465.07	296.54	5,417.15

3、上市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工程施工收到款项	23,048.98	17,286.74	17,286.74	-	-	-	-	-	-	-
借款本金收回	-	-	1,717.29	1,816.89	1,922.27	2,033.76	2,151.72	2,276.52	2,408.56	2,548.25
借款率利息收回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收到项目公司分红	-	-	-	2,211.14	2,064.71	1,916.99	1,767.90	1,617.37	1,465.30	1,305.43
工程施工成本付款	-38,895.16	-4,321.68	-	-	-	-	-	-	-	-
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9,200.00	-	-	-	-	-	-	-	-	-
对项目公司借款支出	-19,683.97	-19,683.97	-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54,730.14	-6,718.91	21,287.36	6,211.77	6,065.34	5,917.62	5,768.53	5,618.00	5,465.93	5,306.06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工程施工收到款项	-	-	-	-	-	-	-
借款本金收回	2,696.05	2,852.42	3,017.87	3,192.90	3,378.09	3,574.02	3,781.31
借款率利息收回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收到项目公司分红	1,137.64	969.72	801.65	633.44	465.07	296.54	5,417.15
工程施工成本付款	-	-	-	-	-	-	-
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	-	-	-	-	-	-
对项目公司借款支出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5,138.27	4,970.34	4,802.28	4,634.07	4,465.70	4,297.17	9,417.78

4、邻水项目内部收益率及项目回收期情况

经上述测算，公司投资邻水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约为 7.12%，不低于 5.5%，投资回收期约为 10 年（含建设期）。

综上所述，邻水项目的收益测算过程的收入、成本、费用与相关 PPP 合同及其他文件相统一，具有合理的测算依据，且项目测算基于建设期、运营期两部分，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测算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列表披露 PPP 项目目前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如未完成上述程序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 PPP 项目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程序
乳山项目	是。 “山东省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发布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是。 2017 年 7 月 26 日，乳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的意见>的决定》（乳人发[2017]44 号），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邻水项目	是。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已发布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是。 2017 年 6 月 7 日，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邻水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的通知》（邻人常[2017]27 号），同意邻水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按《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并均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八、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 PPP 业务的会计核算予以规范。

（一）资金投入环节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中标后，发行人需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

以资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注资，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发行人将对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投入列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且将项目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以债权形式投入项目公司资金的，则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如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则根据借款期限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如通过往来拆借，则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

（二）建设施工环节

1、PPP 项目建设阶段，如果发行人作为 PPP 项目的施工单位，为 PPP 项目提供建造服务。在此期间，发行人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2、PPP 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公司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项目公司运营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主要是因为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购买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

3、上述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三）运营、收益环节

项目运营、收益环节主要涉及项目运营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以及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所约定的经营期间收入主要由：1）可用性付费；2）运维绩效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建设期总投资及合理利润的成本收回，以及相应的利息收入；运维绩效费用是运营期的运营收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初始成本收回：根据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的方法计量每期的初始成本收回。

(2) 利息收入：根据各会计期期初金融资产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3) 运营收入：各会计期，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养护等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方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运营费确认为运营收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4) 政府回款：按照实际结算的政府回款，冲销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九、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合同及招标文件、PPP 项目批复及对应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协议、项目公司工商资料，通过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安排、PPP 项目的具体构成及合理性、PPP 项目运作模式、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项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机制、PPP 项目资金的投入方式及合理性、资金投入的利率约定、PPP 项目投资回报及保障措施、PPP 项目效益、PPP 项目审批流程及审批情况、PPP 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等，复核 PPP 项目成本效益测算表，分析相关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公司权利义务相匹配、相关投入方式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PPP 项目投资明细及效益测算合理性，并上网查询核查了本次募投 PPP 项目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以及项目于董事会

前的资金投入以及资金来源，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由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三部分构成，建安工程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用以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建设监理费用等，这些费用皆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算的相关费用，如果实际支出，决算以后将计入工程成本，构成政府付费的组成部分，属于项目合同的成本范围，如果不花费则不计入相关费用，保守判断，不计入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仅投入建安工程费。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内容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 PPP 项目的建设内容，运作模式；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项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制度和产生机制等内容，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 PPP 项目采用发行人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与相关 PPP 项目的相关合同内容相符，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对于 PPP 项目合作模式的要求，是 PPP 项目常用的投资结构。发行人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利率一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就该利率进行一定程度上浮。鉴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有较强的参考性，借款利率的约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资金投入与权利义务相匹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已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 PPP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以及投资回收期及测算依据，相关依据充分，假设合理，测算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发行人以列表披露了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以及均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并均已纳入财政预算及经

人大批准。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 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相关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00.00 万元，不超过募投项目需求量；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回款保障措施有效，发行人已就项目回款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

请申请人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相关要

求，以及《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中购买服务范围、预算管理等要求，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的相关规定及其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第三条规定：“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 PPP 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一）乳山项目

根据乳山项目之《PPP 项目合同》，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协议项下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和报批等手续；（2）在建设期内协调项目公司与乳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3）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及时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项目场地用于本项目，使该场地能够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之目的被出入和占用；并协调提供临时用地、临水、临电等，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4）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及时通知项目公司与其交接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5）保障项目公司对项目经

营权的独占性、运营期内持续有效性；（6）不得干预项目公司日常内部管理、决策等经营运营情况，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与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除外；（7）受理公众投诉，在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时，对项目公司进行临时接管；（8）项目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协议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9）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质量和运维绩效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10）对项目公司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管，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11）应行使法律、法规及 PPP 项目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上述对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乳山项目中不存在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或者对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相关要求。

（二）邻水项目

根据邻水项目之《PPP 项目协议》，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协议项下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基本权利：（1）按协议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及其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2）对乙方（在邻水项目 PPP 项目协议中，指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亦指邻水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称实时监督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3）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4）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委托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检查周期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理确定，

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5）在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委托邻水县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投资进行审计；（6）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1）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2）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3）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4）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本义务：（1）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2）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4）负责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服务费；且县政府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提请人大决议；（6）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7）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根据上述对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权利和义务约定，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邻水项目中不存在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或者对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中“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相关要求。

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

[2017]87号)的相关规定及其分析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以下简称“87号文”）主要适用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乳山项目、邻水项目均采用PPP模式，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PPP模式与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两种不同模式，本次募投项目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采用PPP模式，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不属于87号文所规范的对象。具体论述情况如下：

（一）87号文主要规范的是“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而本次募投项目采用PPP模式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购买服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中的一类，是就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鉴于部分地区存在违法违规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购买服务被泛化适用到货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因此财政部出台87号文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

87号文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具体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

因此，政府购买服务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中的一类，本次募投项目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中政府的采购内容为工程和服务，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

（二）PPP与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两种模式，具有明显区别

1、定义及适用范围不同

（1）政府购买服务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其中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购买服务施行目录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规定“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减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

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针对地方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87 号文进一步明确了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确定的服务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不得将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2）PPP 模式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PPP 模式主要适用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均可推行 PPP 模式。各地的新建市政工程以及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应优先考虑采用 PPP 模式建设。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规定：“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其中，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基础设施和公

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模式在定义及适用范围上存在区别。

2、实施主体不同

（1）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主体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该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2）PPP 模式的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PPP 模式的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明确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行业运营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作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综上，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模式的实施主体存在区别。

3、实施程序不同

（1）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实施程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框架下，政府购买服务主要是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进行实施操作。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四章的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程序主要包括：

1）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3）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

（2）PPP 模式的主要实施程序

PPP 项目主要根据《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 21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和有效期于 2017 年 11 月届满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等 PPP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论证实施。

PPP 项目实施需经过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 5 个阶段。从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来看，基于 PPP 模式较为详尽的操作流程实施，应用 PPP 模式能够合理规划整个项目的边界条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风险分配、回报机制、合同体系等问题，改善社会资本的服务供给。

PPP 项目的实施程序主要包括：

1) 识别阶段

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项目、政府部门筛选并确定备选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

2)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等。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

3) 项目采购阶段

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预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采购结果的确认谈判、在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项目合同等。

4)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可以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政府部门将涉及政府支付义务的部分纳入预算及执行项目合同等。

5) 项目移交阶段

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政府收回项目资产、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综上，在实施程序方面，PPP 项目总体流程较政府购买服务复杂，符合规范的 PPP 项目应当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其验证程序，并纳入 PPP 项目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纳入中期财政预算并取得人大对预算的批准决议，而政府购买服务则无上述复杂的验证评审、入库等要求。

4、采购环节的要求不同

根据 87 号文，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购买。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由同一社会资本进行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属于 PPP 项目的常规模式，即 PPP 模式下政府可以一并采购工程与服务。

5、资金预算安排不同

87 号文规定必须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PPP 项目开始采购前需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PPP 项目并不将相关政府支出纳入预算作为发起项目的前置条件，而是就政府的支付义务在 PPP 项目的执行阶段进行审议并纳入政府预算。

87 号文规定：“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年度预算未安排资金的，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第十九条规定：“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综上，PPP 模式与政府购买服务对资金预算安排的要求不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需以年度预算已安排资金为前提，即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但 PPP 项目并不将相关政府支出纳入预算作为发起项目的前置条件，而是就政府的支付义务在 PPP 项目的执行阶段进行审议并纳入政府中长期预算计划安排，具有长期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中 PPP 项目相关政府付款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纳入政府预算

2017 年 7 月 26 日，乳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的意见>的决定》（乳人发[2017]44 号），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2017 年 6 月 7 日，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邻水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的通知》（邻人常[2017]27 号），同意邻水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按《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

因此，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中的政府支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对 PPP 项目预算管理的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 87 号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用 PPP 模式而非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不属于 87 号文所规范的对象，因此不存在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 PPP 相关法规要求

（一）乳山项目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19 日，乳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采取 PPP 模式实施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的批复》（乳政字[2016]12 号），同意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采用 PPP 模式实施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的请示》（乳城投请字[2016]36 号）。

2016 年 4 月 29 日，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乳发改投资[2016]51 号），同意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运作，资金由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解决。根据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同意项目的投资主体变更为乳山项目公司，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等其他内容按原文件执行。

2016 年 5 月，乳山市财政局编制《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结论为“通过”。

2016 年 5 月，乳山市财政局编制《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论证结论为乳山市本级财政每年政府付费和政府补贴等财政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低于 10%，确保了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且符合行业和领域平衡性，故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016 年 9 月 14 日，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乳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出具《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RSGP2016-01-114），确定岭南园林、岭南设计（联合体）为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中标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岭南园林、岭南设计签订《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2016 年 12 月 12 日，项目公司乳山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6,642.5 万元，其中岭南园林持股 80%，岭南设计持股 10%，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017 年 7 月 26 日，乳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的意见>的决定》（乳人发[2017]44 号），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根据核查，乳山项目已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入库。

（二）邻水项目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2016 年 5 月 10 日，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邻发改[2016]244 号），同意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立项。

2016 年 12 月 29 日，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邻发改[2016]843 号），同意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项目的项目公司邻水项目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同意将项目业主变更为邻水项目公司，项目内容和建设规模等其他内容按原文件执行。

2016 年 5 月，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编制出具了《邻水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以 PPP 模式替代传统采购模式具有相当的实现价值，能够让政府资金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

2016 年 5 月，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编制出具了《邻水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认为项目的实施对邻水县人民政府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在法定范围内，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结果为通过论证。

2017 年 3 月 22 日，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邻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中标通知书》，岭南园林被确定为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人。

2017 年 5 月 22 日，岭南园林、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PPP 协议》。

2017 年 6 月 7 日，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邻水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的通知》（邻人常[2017]27 号），同意邻水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按《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

2017 年 9 月 7 日，项目公司邻水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其中岭南园林持股 80%，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根据核查，邻水项目已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入库，属于第二批次省级示范项目。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 PPP 项目合同/协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 PPP 项目批复、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等文件，获取项目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 PPP 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决议文件、并通过登录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等网站查询确认 PPP 项目的信息披露公示文件、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入库信息等资料，并比照相应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及条件，访谈了发行人 PPP 业务相关负责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政府不存在利用 PPP 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或者对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 PPP 模式而非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不属于 87 号文所调整的对象，不存在违反 87 号文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政府不存在利用 PPP 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或者对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 PPP 模式而非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不属于 87 号文所调整的对象，不存在违反 87 号文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问题三

公司本次可转债拟募集2.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5月31日公司设立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2017年7月公司在设立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的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持有33.33%的股份比例；2015-2017年，公司分别通过收购或发起设立的方式取得了恒润科技、德马吉国际展览、新港水务和全域纵横文旅投资等公司。同时，公司披露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还包括为收购新港水务支付现金对价（20,250.00万元）以及“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开

发”。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过程。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并对比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特别是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以及是否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过程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分析/(四)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

本数)，其中 22,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情况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因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即因业务规模扩大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测算原理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测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时结合基期（即 2016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进行测算，具体测算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基期流动资金占用。

此外，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恒润科技、2016 年 9 月收购德马吉，并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新港水务，为减少报告期内通过收购导致的外生式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在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时，公司将不予以考虑因收购上述德马吉、恒润科技以及新港水务带来的收入增量。

2、测算过程

（1）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剔除德马吉、恒润科技于非同一控制合并之后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即仅考虑生态环境板块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96,849.60 万元、223,772.14 万元、174,665.24 万元和 108,595.98 万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约为 28.11%、60.84%和 34.84%，公司过去三年内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40.58%。

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行业周期性影响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年增长率选取不超过过去三年内的复合年增长率 40%，2017 年至 2019 年的预测生态环境板块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281.00 万元、438,593.39 万元和 614,030.75 万元。

需说明的是，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不代表公司对 2017-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 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预测时，选取基期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为 2017-2019 年相关科目的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销售百分比
销售收入	223,772.14	100.00%
存货	127,002.02	56.76%
应收账款	99,398.17	44.42%
预付账款	1,588.43	0.71%
应收票据	2,553.10	1.14%
经营资产合计	230,541.72	103.03%
应付账款	156,822.66	70.08%
预收账款	5,370.38	2.40%
应付票据	3,008.79	1.34%
经营负债合计	165,201.84	73.83%
流动资金占用额	65,339.89	29.20%

(3) 未来流动资金占用额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9 年较 2016 年增加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223,772.14	313,281.00	438,593.39	614,030.75	390,258.61

存货	127,002.02	177,802.83	248,923.97	348,493.55	221,491.53
应收账款	99,398.17	139,157.44	194,820.41	272,748.58	173,350.41
预付账款	1,588.43	2,223.81	3,113.33	4,358.66	2,770.23
应收票据	2,553.10	3,574.34	5,004.07	7,005.70	4,452.60
经营资产合计	230,541.72	322,758.41	451,861.78	632,606.49	402,064.77
应付账款	156,822.66	219,551.73	307,372.42	430,321.39	273,498.72
预收账款	5,370.38	7,518.53	10,525.94	14,736.32	9,365.94
应付票据	3,008.79	4,212.31	5,897.24	8,256.13	5,247.34
经营负债合计	165,201.84	231,282.57	323,795.60	453,313.84	288,112.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65,339.89	91,475.84	128,066.18	179,292.65	113,952.77

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17-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13,952.77 万元，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00.00 万元，远低于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因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并对比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特别是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或围绕其战略定位进行的投资，并不存在非主业投资情形；相关对外投资行为不以获取该投资项目的资金收益为主要目的，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1、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设主体情况

序号	新设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认 缴资本 (万元)	发行人实 缴资本(万 元)	发行人持股 比例	营业范围	投资设立目的
1	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17/5/3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战略性投资
2	界首市岭南园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2017/6/28	2,000.00	2,000.00	-	100.00%	园林文化旅游运营；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及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旅游板块业务拓展
3	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7/3	150,002.00	50,000.00	-	33.33%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4	新疆绿美南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7/3	1,133.00	1,133.00	-	70.00%	农作物、园艺作物种植销售；林木培育种植与销售；苗木销售；家禽、家畜饲养与销售；淡水鱼养殖与销售；销售：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矿产品、建材、农用薄膜、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预包装、散装食品（冷冻、冷藏）；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业；	生态环境板块业务拓展

							旅游业；广告业；环境治理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森林经营与管护；专业化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服务。	
5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7/7/12	10,500.00	9,450.00	9,450.00	90.00%	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PP 项目公司
6	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17/8/10	20,000.00	20,000.00	5,761.00	100.00%	旅游项目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园林规划工程；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机械设备（游乐设备、表演器材、计算机及通讯设备船只及设备、汽车）的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健身服务；保龄球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道具出租服务；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体育活动策划；洗衣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批发；糕点、面包的零售；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水疗足浴；人才培养；桑拿；汗蒸；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住宿服务；儿童游乐项目；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美容服务；电影放映；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文化旅游板块的战略性投资
7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17/8/24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旅游营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	文化旅游板块业务拓展
8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7/9/7	24,000.00	19,200.00	8,000.00	80.00%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PP 项目公司

9	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9/20	2,600.00	2,600.00	-	100.00%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排水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地产开发及其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安装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	PPP 项目公司
10	鲁甸县岭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2	2,000.00	400.00	-	20.00%	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PP 项目公司
11	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7	1,177.00	941.60	-	80.00%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旅游观光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旅游开发与运营管理，旅行社服务；工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信息服务，商务会展咨询，礼仪、婚宴服务，网络技术及网络设计、文化学术交流，企业市场推广宣传；模特演艺经济，宾馆、酒店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代订飞机票，照相业务，游乐园；农产品交易市场投资与开发，生态农庄开发运营，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文化旅游板块业务拓展
12	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04	2,000.00	1,800.00	8,000	90.00%	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PP 项目公司

（1）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岭南金控。公司设立岭南金控旨在抓住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机遇、优化公司的投融资结构，通过该主体作为委托人等方式对外设立信托计划等产品，拓宽公司的投融资渠道，解决 PPP 项目融资的渠道问题，且岭南金控自设立以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岭南金控自设立来先后增资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请参见本小节回复内容之“2、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对外投资公司情况”之相关分析）、拟对外投资设立粤财信托-岭南园林产业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请参见本小节回复内容之“3、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之相关分析）等，上述投资事项均围绕公司业务需求或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所实施。因此，设立岭南金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根据岭南金控出具的说明，岭南金控自成立之日起，未从事包括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互联网金融等具有融资属性的金融业务的计划，未来不会开展与岭南园林现有业务和未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新增业务及关联产业布局无关的对外投资或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2）界首市岭南园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界首岭南主要为更好地服务界首市项目群的管养运营工作，以及整个阜阳甚至皖北地区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项目植入或开发，公司当前正在施工运营如“界首市森林公园景观工程”、“界首市陶艺公园景观工程”等多个当地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项目。公

司设立界首岭南便于地方性项目与公司的快速接洽和具体实施，投资行为属于公司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业务板块的业务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3）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岭林粤信。根据岭林粤信合伙协议中的明确约定，设立岭林粤信合伙目的为：“主要通过股权的方式（包括增资扩股、收购股权等方式）投资于岭南园林投标中标的全国范围内的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公司，并最终用于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岭林粤信，旨在依托有效合伙人的专业优势，有效推进公司各 PPP 项目的落地与实施，并拓宽项目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工程项目的有效完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岭林粤信已对外投资设立鲁甸县岭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PP 项目公司）。因此，设立岭林粤信之目的为向公司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拓宽融资渠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4）新疆绿美南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新疆绿美是为积极响应广东省援建新疆的大政策，针对公司援疆项目绿美南疆生态产业园设立，便于更好地开展当地生态环境项目，便于推进地方性项目与公司的快速接洽和具体实施，投资行为属于公司的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业务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5）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嘉祥岭南是为开展“嘉祥曾子广场及洪山河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而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旨在公司的生态环境业务板

块的业务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6）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纵横文旅系公司铺开文化旅游板块业务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在不同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有效提高本地化沟通效率和项目的具体实施，且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文化旅游板块业务、挖掘行业潜在优质标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纵横文旅已对外投资设立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请参见本小节回复内容之“2、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对外投资公司情况”之相关分析）开展广西省区域文化旅游业务相关项目。因此，设立纵横文旅为公司在文化旅游板块的战略性投资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7）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贺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开发贺州市旅游文化产业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设立创和文旅主要在广西省区域更好地开展生态贺州·长寿胜地”和“峰丛古镇·梦境黄姚”等地方性文化旅游项目，便于推进地方性项目与公司的快速接洽和具体实施，投资行为属于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板块的业务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创和文旅已竞拍获得广西省昭平县黄姚镇地块编号 ZTC—2017—49 号及地块编号 ZTC—2017—5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展上述旅游项目。

（8）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邻水岭南是为公司为开展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邻水项目“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而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属于公司的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业务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9）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塞上绿洲是公司“开展阿拉山口市绿化（一期）建设 PPP 项目”而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旨在公司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业务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10）鲁甸县岭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鲁甸岭南是为公司开展地方性 PPP 项目而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旨在公司的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业务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因地方性政策及项目结构调整，该公司正在申请注销。

（11）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新疆爱尚主要为积极响应广东省援建新疆的大政策，针对公司援疆项目绿美南疆生态产业园设立，便于更好地开展当地文化旅游项目，便于推进地方性项目与公司的快速接洽和具体实施，投资行为属于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板块的业务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12）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鲁甸岭甸是公司“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部分）及绿道工程 PPP 项目”而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旨在公司的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业务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2、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对外投资公司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时间[注]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认缴 资本(万元)	发行人实缴 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营业范围	投资目的
1	Sungwol Holdings Co., Ltd(韩国星月控股有限公司)	2017/4/18	20,410 万韩元	10,409.10 万韩元	10,409.10 万韩元	51.00%	Business and Intangible Rights Brokerages, Exhibition and Trade Fair Organization Agencies	战略性投资
2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6	500.00	150.00	150.00	70.00%	(信息科技、计算机技术、机电科技、游乐设备)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商务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装潢设计, 网络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战略性投资
3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8/4	1,000,000.00	50,000.00	15,000.00	5.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实业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战略性投资
4	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	2017/10/18	350.00	192.50	192.50	55.00%	游艺机、玻璃钢制品、冶金设备、不锈钢制品制造; 开关控制设备、电气设备及元件加工; 钢材、建材、五金、汽配、化工产品(除专项规定)、油漆、稀释剂零售批发; 杂务劳动; 室内装潢;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维修、改造(限分支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战略性投资
5	吉林省佰达工	2017/10/18	8,000.00	8,000.00	4,100.00	100.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	战略性

	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特种专业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以上项目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销筑路材料（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6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13	10,000.00	7,500.00	7,500.00	75.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战略性投资
7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3	5,220.88	1,216.47	1,216.47	23.3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战略性投资
8	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500.00	200.00	-	4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文化旅游业务拓展

	伙)						可经营);	
--	----	--	--	--	--	--	-------	--

注：对外投资时间中，微传播列示的系收购股东权益变动时间；宏升成长六号暂未完成份额变更至工商变更登记，其他时间均列示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时间。

(1) Sungwol Holdings Co., Ltd（韩国星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恒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Sungwol Holdings Co., Ltd 股权认购协议书》，按照协议书约定，向星月控股增资约 1.0409 亿韩元，增资后持有星月控股的 51.00%股权。星月控股的业务范围涵盖文化传媒，体验馆设计、动漫教育、贸易、特色游学等领域，收购该公司有利于恒润科技的文化娱乐旅游业务在海外市场的扩张，与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具有协同性。此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在文化旅游业务板块下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2)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50.99 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好信息”）70%股权。圣好信息在建设科学博览场馆领域深耕多年，在设计和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此次收购完成后圣好信息将向恒润科技提供包括国内科博馆建设业务的相关技术服务，属于公司在文化旅游业务板块下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3)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岭南金控以自有资金 5 亿元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莞民投”）的增资扩股项目，增资完成后，岭南金控持有莞民投 5%的股权。

莞民投系由东莞市政府牵头、世界莞商联合会筹划设立，由东莞地区 22 家优秀民营企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共同参与的公司，其设立目标系为更好地团结和引导民营企业抱团发展、支持东莞地方优质产业发展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激发东莞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增资莞民投，主要系为与政府及其他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拓展公司在生态环境板块和文化旅游板块的产业布局，未来通过莞民投的投资方向合理取得包括当地园林、水生态治理以及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业务的潜在合作机会，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本次增资行为有利于公司在东莞当地的产业投资布局、挖掘潜在业务机会，不以获取短期资金收益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属于公司的战略性投资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莞民投目前尚未对外开展任何投资项目。根据莞民投出具的说明，莞民投未来投资的方向主要集中在产城投资建设板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地标性总部建设投资、三旧改造、小镇打造、TOD 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着力于当地的产业投资布局，不会开展以获取高风险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财务性投资型业务。

（4）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科技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龙工贸”）合计 55.00%的股权。钦龙工贸系游艺游乐设备的专业生产厂商，主要产品为大中型游乐游艺特种设备，拥有国家质检总局特检总院颁发的多项游艺游乐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安装许可证。在恒润科技设计建造的文化旅游类主题公园中，钦龙工贸所生产的室外设备可配套提供室内外更加多样化的产品。因此，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在文化旅游业务板块下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5）吉林省佰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合作协议》，以现金为对价方式获得吉林省佰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佰达建设”）100%股权。佰达建设拥有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多项施工类资质证书，公司通过收购佰达建设，可获取佰达建设现拥有于工程施工领域内的多项资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拓展工程施工业务，系公司在生态环境业务板块下的战略性投资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6）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63 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岭南园林向华希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7 年 10 月 13 日，岭南园林完成了新港水务 75.00%股权过户事宜，新港水务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并购重组事项系公司借助新港水务在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完成在“大生态”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公司并购新港水务为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7）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以 24,716.889 万元收购微传播 23.30%股权。2017 年 11 月 3 日，股权收购实施完成。此次对外投资主要系公司借助微传播专业的技术团队、优质的自媒体资源、精准的数据分析能力及丰富的投放经验，将文化旅游业务从 2B 向 2C 延伸，储备良好的品牌推广渠道和营销通道，打造从主题乐园建设及运营到旅游品牌营销的闭环产业链，夯实公司文化旅游领域的产业布局。因此，公司投资微传播为公司在文化旅游

板块下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8）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和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受让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0% 出资份额，其中公司受让 40.00% 的出资份额，双方拟通过该合伙企业合作设立保山工贸园区城市建设产业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旨在投资开展在保山市保山工贸园区当地包括水生态、生态园林或文化旅游等产业链的相关业务，当前拟筹备投标保山市某污水处理类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受让行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外投资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拓展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3、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项目名称	设立时间/对外投资时间	对外投资金额	投资目的
粤财信托-岭南园林产业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6/5	不低于 50,000 万元	业务拓展
竞拍获得文化旅游配套土地使用权	2017/11/22	3,236.00 万元	业务拓展

注：竞拍获得文化旅游配套土地使用权的对外投资金额为地块编号 ZTC-2017-49 号及地块编号 ZTC-2017-52 号的合计竞拍价。

（1）粤财信托-岭南园林产业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金控拟作为一般委托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委托人）共同参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

粤财信托-岭南园林产业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公司说明和公告，该信托计划未来拟用于投资岭南园林的 PPP 项目公司而设立，并视项目需要向 PPP 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因此，该信托计划系为公司 PPP 项目的融资目的而设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信托计划目前尚未正式成立。

综上，该信托计划系公司为 PPP 项目融资目的而筹划设立，旨在为 PPP 项目开展拓宽融资渠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2）竞拍获得文化旅游配套土地使用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项目开发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并成为广西省昭平县黄姚镇地块编号 ZTC-2017-49 号及地块编号 ZTC-2017-5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该项目地块的成交系公司推动贺州市旅游文化产业和全域旅游事业的发展，打造“生态贺州 长寿胜地”和“峰丛古镇 梦境黄姚”大旅游文化品牌的重要举措。此项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的业务拓展行为，不属于财务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综上，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新设立企业及对外投资行为均为围绕公司生态环境板块和文化旅游板块经营管理、战略布局、发展规划密切相关业务进行的业务拓展或战略性投资行为，不以获取投资收益或资金收益为目的，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第二条认定的情形。因此，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二)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尚未使用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使用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注 1]	21,000.00	16,043.49[注 3]	20.99	16,022.50
2015 年公司债券（15 岭南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750.00	24,758.06	28.41	24,729.65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102,727.58	102,900.94	486.16	102,414.78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5,785.00	-	-	-
合计	164,262.58	143,702.49	535.56	143,166.93

注 1：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项目结项，将结余资金余额 7,014.23 万元（截至公告日包含利息收入余额，不包含公告日之后利息收入）永久性补流。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中包含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注 3：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首次公开发行时“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等）9,000.00 万元，及变更募投项目后永久性补流金额 7,043.49 万元（包含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利息收入金额）。

公司在运用历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通过前次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仅为 535.56 万元，而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17-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13,952.77 万元，在公司未来深耕园林板块业务发展规划的影响下，特别是 PPP 模式的项目的大力开展，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已不足支撑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公司未来经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47,011.51	8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PPP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PPP 项目包括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

根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协议》，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整体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投资回报来源于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等组成。PPP 项目运营需要公司先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PPP 模式要求公司在项目前期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要求较高，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此外，PPP 模式的特点亦延长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相应延长。本次募投项目中 PPP 项目的募集金额参考 PPP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公司根据合理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估算而确认，本次 PPP 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法规法规对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需求等综合确定，不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缺口总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货币资金目前情况

公司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323.33 万元、24,872.28 万元 45,279.05 万元和 67,646.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3%、6.84%、8.48%和 9.55%，整体占比较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岭南园林的货币资金为 67,646.63 万元，扣除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具有明确用途的货币资金 1,928.44 万元后，剩余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65,718.20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后续战略性投资资金支出以及维持适当资金流动性。在不考虑后续应偿还公司短期银行借款的前提下，若现有货币资金全部用于此次募投项目中的 PPP 建设项目，公司在运营资金将面临严重压力，不利于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以及未来持续发展。

2、未来现金收入支出安排

（1）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

近年来，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8,819.29 万元、188,886.12 万元、256,769.58 万元及 255,403.4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19,183.98 万元、-13,732.76 万元、-7,498.97 万元和-66,631.78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类业务时需于项目前期垫付较多的资金所致。在未来深耕生态环境板块业务发展规划的影响下，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必要通过外部融资，满足上市公司在扩大主营业务发展、拓展业务渠道、加大研发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从而有力提升经营业绩。

（2）公司面临较大的偿还银行贷款的压力

上市公司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短期借款约为 140,067.90 万元，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67,646.63 万元，远不足以偿还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公司面临较大的偿还短期借款的压力。

经统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银行签署且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总额约为 3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15.4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约 18.52 亿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短期授信；其中，约 15.77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到期。

上市公司虽尚有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但公司已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通过银行短期授信进行债权类融资行为将持续增加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及偿债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

随着借款规模及其他债权融资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的财务费用持续增长，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费用分别为 2,708.77 万元、4,922.10 万元、4,356.52 万元及 4,575.84 万元，金额持续增长。经测算，公司 2017-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13,952.77 万元，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00.00 万元，远低于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因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若公司拟募集流动资金 22,000.00 万元全部采用纯债权融资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内上升较快，将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较大财务费用的同时，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若公司上述资金缺口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解决，虽前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亦会上升，但完成转股后将有所下降，从而保持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更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4、结论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园林工程类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且未来持续快速增长，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金额具有明确用途，且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前次募集资金的余额已不足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考虑到公司未来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等方面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有助于公司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可转换债券融资期限较银行授信贷款更优，在相同融资规模下，可转债的利息支出低于银行借款及其他债权融资工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完成转股后将更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从而提升股东的投资回报，具有经济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经过合理的测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资金需求额。因此，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融资结构、未来资金支出需求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或非主业投资的情形

根据本小节回复内容之“（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情况”的相关分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或非主业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共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募集资金按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承诺：（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非主业投资。（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增厚公司所收购企业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的承诺效益及经营业绩，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的有效性。（4）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5）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使用。”

综上，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或非主业投资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以及是否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600.00	-	11,6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1,600.00	-	11,600.00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合计	11,600.00	-	11,600.00

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合计	11,600.00	-	11,6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6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64%，远小于本次募集资金总规模，不构成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认定。

公司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或围绕其战略定位进行的投资，并不以获取该投资项目的资金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确定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横琴

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花木”），其中：公司持有其 10.00% 的股份，横琴花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155642
法定代表人	张卫华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花木现货交易；互联网零售和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过参股横琴花木，公司可完善在生态环境板块中花草苗木培育的上游产业链，旨在提高园林工程施工环节的花木产品质量，全面获取苗木的行业信息，确保上游采购的花木产品质量及提供的及时性，提升苗木交易效率，降低苗木交易成本，从而保障生态环境业务的顺利开展；参股横琴花木与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实际对其出资 600.00 万元。

2、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蒋德铭、许海林、李艳萍及上海杰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向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土视真”）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取得优土视真 6.67% 股权。优土视真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101 室 A-12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AUYXL
法定代表人	蒋德铭

名称	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7.143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限数码摄影），礼仪服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25 日至 2036 年 04 月 24 日

优土视真系国内优秀的虚拟现实播放技术及虚拟现实内容平台的开发及运营商，主要业务为 UtoVR 虚拟现实内容平台的运营。此次增资行为系公司推动“VR+”运营模式下的文化旅游板块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嫁接 UtoVR 平台的虚拟现实内容，结合恒润科技强大的主题文化创意能力，综合提升文化旅游板块的竞争实力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泛游乐”的文化旅游板块的战略定位。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战略发展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

3、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公司股东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岭协”），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 年 11 月 26 日，清科岭协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988 号 6 幢 21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F613

名称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7.143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清科岭协，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专业投资能力，为公司在包括旅游行业、文化娱乐行业等文化旅游业务产业寻找并先行培育优秀的潜在标的，为公司的产业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 5,000.00 万元，均用于投资与文化旅游产业相关的企业。

4、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金控增资莞民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内容之“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并对比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特别是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情况”之相关分析。

（三）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予他人款项。

（四）委托理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委托理财。

（五）结论

综上，2017年9月30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与主业具有相关性，并不以获取该投资项目的资金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第二条针对财务性投资认定的情形；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与他人款项以及委托理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明细表，复核了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假设和测算结果；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等、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获取并复核了各投资主体的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查阅了公司就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的相关投资公告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的对比、就公司上述各项投资的形成及投资目的等情况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被投资企业的相关章程、上网查询核查了被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情况、获得并复核了被投资企业的说明文件等；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的授信明细表和授信合同、检查了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披露流动资金缺口的过程和金额，测算假设合理，测算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自2017年4月10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或围绕其战略定位进行的投资，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情况；

3、公司已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未来现金收入支出安排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自2017年4月10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

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非主业投资；

5、2017年9月30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与主业具有相关性，并不以获取该投资项目的资金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第二条针对财务性投资认定的情形；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与他人款项以及委托理财。

6、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共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募集资金按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自2017年4月10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或非主业投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更历次募集资金用途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的行为。

问题四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且公司报告期内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始终较高；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第一名客户均为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38.17万元、8,915.24万元和4,708.07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804.46万元，账龄2年以内，但该客户未出现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之列。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①最近一年一期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以及针对长期赊账的具体解决方案，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③对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情况/1、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最近一年一期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二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3,555.77	113,301.15	64,928.72
其中：1年以内 应收账款	余额	108,877.91	85,517.20	38,098.42
	占比	75.84%	75.48%	58.68%
1年以上 应收账款	余额	34,677.86	27,783.95	26,830.30
	占比	24.16%	24.52%	41.32%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143,555.77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30,254.62万元，增长率为26.70%，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达到74.50%增幅较大；造成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8,886.12万元、256,769.58万元、255,403.45万元，2017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已基本达到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34%。同时公司签

订的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和收款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且在公司信用政策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了应收账款的进一步增长。

2、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工程结算管理工作。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更加重视工程项目的结算环节的效率管理工作；在加强对未完工验收项目的中期计量确认的同时，公司加强已完工但长期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度安排，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针对于部分已完工但长期未结算项目与业主进行统一结算，相关结算款项由“存货—工程施工”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科目，结算效率的提升综合导致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等期间内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平均占比 30.00%，占比较高，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项目验收后业主方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政府方因决策时间较长导致回款效率低所致。根据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截至工程验收时，业主方仅需累计支付项目进度结算款项的 60%-80%，剩余 20%-40%的尾款需等待最终的项目决算报告出具后再进行支付。同时，由于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以市政工程项目为主，而规模较大的市政工程项目从项目验收到政府财政决算支付款项一般需要 1-2 年甚至更长，因此综合导致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随着公司加强回款的催收力度，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下降并维持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二、历史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实际金额以及针对长期赊账的具体解决方案，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4 年度内发生过一笔应收苗木款的核销，核销金额为 4,100.50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形。

针对防止项目收款中可能出现的长期赊账的风险，公司于工程项目投标前，需调查业主或发包方资信状况及基本情况，并对拟投标项目的成本、利润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产出表，

并要求项目部对于已完工工程项目进行计量，及时分项分点结算工程进度，并与业主结算工程款，确认债权；此外，公司组织协调营销、成控、工程、财务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定期跟踪项目结算进展并进行清查；若出现因合同方决算不及时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尾款，专项小组将积极与对方联系并沟通协调决算事宜，督促对方及时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如果存在客观且无法改变的因素较高概率导致长期赊账形成坏账，公司将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在取得相关的外部证据后针对该项应收账款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核销。

2017年9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长比例分别为24.81%、3.55%，低于同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增长比例27.32%和124.46%，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侧面印证公司正积极控制合同方潜在的长期赊账的风险且效果较好；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合同方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生长期赊账导致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综上，当前公司长期赊账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采取的应对长期赊账的措施效果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较大的回收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多个项目合作关系，其主要签订的工程项目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如下：

（一）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

1、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签订的《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合同暂定价为1.98亿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6月，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投资建设款的20%；第12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20%；第24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30%；第36个月支付完全的投资建设款。合同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及资金利息等，其中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5%计取，资金利息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的利息，公司以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尚未支付的投资建设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得出。

2、合同履行情况

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施工合同分为 3 期建设，其中，第 1 期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竣工验收，第 2 期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验收，第 3 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竣工验收。

3、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尚未最终结算。经测算，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中，公司对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资金利息）发生额合计为约 28,954.67 万元，并于 2013 年度收到该项目首次回款。各年度内，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3 年度	4,660.00	16.09%
2014 年度	3,668.00	12.67%
2015 年度	6,244.99	21.57%
2016 年度	6,348.82	21.93%
2017 年 1-9 月	2,338.18	8.08%
合计	23,259.99	80.33%

根据上表，2013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于该项目尚未进行最终的财政决算，公司应收取该项目的最终投资建设款（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尚无法最终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期回款时间需等待合同方财政决算完成后方可确定。

（二）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

1、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自贡市南湖生态城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自贡市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合同暂定价为 1.73 亿元，该项目各分段工程完工初验后的第 1 个月，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4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18 个月支付总投资额 2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24 个月支付总投资额 2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30 个月支付剩余投资额。合同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及资金利息等，其中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计取，资金利息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的利息，公司以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尚未支付的投资建设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得出。

2、合同履行情况

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分为 2 期建设，其中，第 1 期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竣工验收，第 2 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

3、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经测算，该项目中，公司对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发生额合计为 17,687.06 万元，并于 2015 年度收到该项目首次回款。各年度内，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5 年度	3,743.44	21.16%
2016 年度	4,848.91	27.42%
2017 年 1-9 月	3,986.77	22.54%
合计	12,579.12	71.12%

根据上表，2015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

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于该项目尚未进行最终的财政决算，公司应收取该项目的最终投资建设款（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尚无法最终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期回款时间需等待合同方财政决算完成后方可确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良好，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四、对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博园林”）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1,438.17	8.20%	1 年以内
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797.63	7.02%	1 年以内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04.46	4.88%	2 年以内
肥西县城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26.96	3.82%	1 年以内
凤台县水利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54.32	3.77%	1 年以内
合计	38,621.54	27.68%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1,370.38	9.24%	1 年以内
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06.54	9.19%	1 年以内
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797.63	7.96%	1 年以内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04.46	5.53%	2 年以内
肥西县城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26.96	4.33%	1 年以内
合计	44,605.97	36.25%	

经复核，申请文件之本处原文披露信息中，错将母公司口径下的前五大应收

款客户名称列示为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大应收款客户名称，属于笔误，现公司已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正。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和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工作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业主方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政府方因决策时间较长导致回款效率低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申报文件中对绿博园林等应收账款信息披露属于笔误，现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更正。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和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工作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业主方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政府方因决策时间较长导致回款效率低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申报文件中对绿博园林等应收账款信息披露属于笔误，现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更正。

问题五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详细情况，以及标的资产最新一期的业绩情况，预计是否能够达到2017年全年的承诺效益。同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2018年的承诺效益，是否可能导致增厚被收购主体经营业绩，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九）2016 年公司收购德马吉的相关承诺效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岭南园林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就收购德马吉 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岭南园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德亿投资、帮林投资持有的德马吉 100.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 亿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4 日，岭南园林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1 日，岭南园林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5 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岭南园林向帮林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 年 9 月 19 日，岭南园林完成了德马吉 100%股权过户事宜，德马吉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涉及的 7,812,500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016 年 12 月，岭南园林实施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47,613 股，发行价格为 34.36 元/股。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4,947,613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承诺：德马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00 万元、3,250.00 万元、4,225.00 万元（均含本数）。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109 号），2016 年度德马吉业绩承诺已实现，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6 年度	2,500.00	2,618.98	118.98	104.76%

二、德马吉最新一期的业绩情况，预计是否能够达到 2017 年全年的承诺效益

德马吉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133.60
营业成本	11,563.72
营业利润	3,411.86
利润总额	3,566.89
净利润	3,19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8.90

注：德马吉上述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德马吉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133.60 万元，净利润 3,192.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58.90 万元。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预

测，德马吉 2017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 16,372.25 万元，2017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占 2017 年全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 104.65%；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3,250.00 万元，2017 年 1-9 月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的 94.12%，基本完成 2017 年度德马吉全年的承诺利润。

同时，德马吉所处的会展营销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1-3 月份由于受春节假期因素及参展商自身定生产、销售目标等影响，第 1 季度通常是会展营销行业的淡季。7、8 月份由于天气酷热，参展及观展的客户较少，第 3 季度通常也是会展营销行业的淡季。第 2 季度及第 4 季度因不受天气及节假日的影响，且临近半年度末或年底，参展企业因销售目标压力而更倾向于通过会展宣传并提升销售额，因此，一般而言第 4 季度为会展营销行业的旺季。

综上，德马吉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2017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接近于 2017 年度全年的承诺利润目标。考虑到德马吉所处的会展营销行业第 4 季度处于旺季，德马吉 2017 年度达到承诺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 2018 年的承诺效益，是否可能导致增厚被收购主体经营业绩，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将独立于德马吉。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时间清晰，能够实现独立核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等签订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共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承诺：（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非主业投资。（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增厚公司所收购企业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的承诺效益及经营业绩，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的有效性。（4）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5）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使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变相直接或间接增厚德马吉 2018 年的承诺效益，不会增厚德马吉利润承诺期间的经营业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德马吉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2017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接近于 2017 年度全年的承诺利润目标。考虑到德马吉所处的会展营销行业第 4 季度处于旺季，德马吉 2017 年度达到承诺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等签订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共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增厚公司所收购企业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的承诺效益及经营业绩，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德马吉 2018 年的承诺效益，不会增厚德马吉承诺业绩期的经营业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德马吉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2017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接近于 2017 年度全年的承诺利润目标。考虑到德马吉所处的会展营销行业第 4 季度处于旺季，德马吉 2017 年度达到承诺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等签订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共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增厚公司所收购企业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的承诺效益及经营业绩，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德马吉 2018 年的承诺效益，不会

增厚德马吉承诺业绩期的经营业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问题六

根据申请文件，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商誉余额7.8亿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情况/2、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誉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确认的商誉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商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恒润科技	44,909.60

德马吉	33,099.37
恒润文化	42.50
星月控股	213.62
圣好信息	15.82
合计	78,280.91

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78,280.91 万元，主要系收购恒润科技及德马吉股权所产生，二者对应商誉合计占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65%，具体情况如下：

1、恒润科技商誉的形成

（1）合并对价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评估报告》，恒润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55,071.99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55,000.00 万元。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润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9,389.22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549.2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其中，恒润科技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了成本法进行核算，而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时则是从权益法角度进行考虑。

（3）合并日的确认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恒润科技之售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合计 5,000 万元，且恒润科技的股东工商登记变更于 2015 年 6 月已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本次交易之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润科技自 2015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4）评估增值在合并日的价值

结合评估增值、合并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考虑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过程中所产生的折旧以及对递延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等影响，确认恒润科技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090.40 万元，增值 136.65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5）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55,000.00
减：购买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90.40
商誉	44,909.60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恒润科技 100.00% 股权，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确认合并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90.40 万元，合并成本 55,000.00 万元与享有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 的份额差异 44,909.60 万元确认为商誉。

2、德马吉商誉的形成

（1）合并对价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评估报告》，德马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37,618.49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37,500.00 万元。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2,528.5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159.0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其中，德马吉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了成本法进行核算，而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时则是从权益法角度进行考虑。

(3) 合并日的确认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德马吉之售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12,500 股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0 元，德马吉工商变更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之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德马吉自 2016 年 10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4) 评估增值在合并日的价值

结合评估增值、合并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考虑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过程中所产生的折旧以及对递延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等影响，确认德马吉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400.63 万元，增值 33.46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5) 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37,500.00
减：购买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00.63
商誉	33,099.37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德马吉 100% 股权，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确认合并日德马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400.63 万元，合并成本 37,500.00 万元与享有德马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00% 的份额差异 33,099.37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二、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

（一）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

公司各年年末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减值测试，因公司对外收购时主要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因此公司在做减值测试时将标的公司截至期末的业绩完成情况与收购标的公司时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比对，判断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评估报告的预测，并结合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估算，根据估算的结果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此判断投资及合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投资标的的业绩承诺及承诺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商誉对应的主要被投资单位为恒润科技及德马吉，其所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78,008.97 万元，占公司商誉总值的 99.65%。

1、恒润科技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彭外生、顾梅、刘军承诺恒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

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5,500.00 万元、7,200.00 万元、8,660.00 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润科技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65 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143 号），恒润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6 年度	5,500.00	5,860.40	360.40	106.55%
2015 年度	4,200.00	4,367.95	167.95	104.00%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恒润科技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2、德马吉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承诺：德马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00 万元、3,250.00 万元、4,225.00 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 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马吉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109 号），德马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6 年度	2,500.00	2,618.98	118.98	104.76%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德马吉已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四）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因公司对外收购时主要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因此公司参考中企华评估于收购恒润科技与德马吉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时关于相关收益法评估假设、恒润科技与德马吉经营状况在年末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计划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业绩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等方式，未发现恒润科技和德马吉估值金额发生重大差异，并经测算，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同时，恒润科技和德马吉在报告期实际实现的利润情况均高于业绩承诺；恒润科技和德马吉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稳健，报告期各期末未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由公司股权投资形成，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有效；经测试，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三、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根据本小节回复内容之“一、公司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恒润科技和德马吉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均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项目。

四、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四）财务风险”以及“第二节 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78,280.91 万元，占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06%，为对外投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而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如对应标的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导致公司账面的商誉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标的的实际效益达到业绩承诺。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不达预期。若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因股权投资确认的商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计算所得，即按照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与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股权投资形成的商誉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2、公司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有效；经测试，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因股权投资确认的商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计算所得，即按照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与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股权投资形成的商誉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2、公司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有效；经测试，未发现公

司商誉存在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问题七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2017年大幅增加短期借款的原因及用途。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二）主要负债情况/1、流动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保证借款	140,067.90	19,510.00	35,500.00	36,500.00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15,000.00	7,940.00
商业汇票贴现	-	477.68	644.14	480.17
合计	140,067.90	19,987.68	51,144.14	44,920.17

二、2017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用途及原因

2017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40,067.9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20,080.22万元，主要公司系通过自身信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及其关联方等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借入。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2017年1-9月新增短期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经营有关的流动资金。

2017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6年底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扩大

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包括生态环境业务与文化旅游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并以生态环境业务为主，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886.1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56,769.58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达 255,403.45 万元，已基本约当 2016 年全年公司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34%。

公司实现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于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395.07 万元、212,356.64 万元、166,135.68 万元和 102,253.08 万元，规模逐年提升。园林工程类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签约和施工阶段均需要保有相当的流动资金作为基础，如在工程投标阶段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施工阶段缴纳的工程质保金、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周期长所需的代垫资金等。因此，业务的快速增长带来公司对运营资金需求有所扩大。

（二）公司现阶段承揽的以 BOT 运营模式的 PPP 项目有所增加，短期内对营运资金需求有所提升

随着 PPP 模式的兴起及政府的大力推行，公司现阶段承揽的项目以 BOT 模式运营的 PPP 项目明显增加，依托于公司现有的眉山市政景观 PPP 项目、寮步市政基础建设 PPP 项目、乳山项目等 PPP 项目实施经验，2017 年公司成功承揽了较多的 PPP 项目；PPP 项目的投资额相对较高，一般在 10 亿元之上，而根据 BOT 的运营模式，其工程款一般在 10-20 年或更长时间内分批回款，因此在公司处于 PPP 项目数量明显增加且现阶段开展的 PPP 项目尚未达到约定的收款期间的情况下，短期内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显著提升；公司 2017 年 1-9 月为缓解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通过向银行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 2017 年 1-9 月主要通过债务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快速增长决定了营运资金持续存在一定缺口，考虑到公司 2016 年 2 月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10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在 2016 年对包括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需求量有所下降；而 2017 年 1-9 月公司尚未通过股权类等方式进行融资，因此在 2017 年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下，2017 年 1-9 月相较以前年度主要通过向银行借入贷款的方式

予以缓解，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的金额明显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 9 月末的短期借款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 2017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及用途，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扩大，2017 年生态环境业务下 PPP 模式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导致短期资金压力较大，以及 2017 年公司仅通过债务性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综合导致了短期借款的增长及增幅较以往年度具有明显提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披露 2017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及用途，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扩大，2017 年生态环境业务下 PPP 模式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导致短期资金压力较大，以及 2017 年公司仅通过债务性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综合导致了短期借款的增长及增幅较以往年度具有明显提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八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生态环境板块业务分为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和地产园林景观工程。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用途大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短期借款，涉及主业的募投项目仅有“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和“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且上述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足计划投资金额的 50%。

请申请人结合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国家及各级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及规范情况，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面临的行业和政策风险、经营

趋势变化以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同时，请申请人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面临的外部实施环境有何重大改变，是否构成行业系统性风险，公司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国家及各级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及规范情况，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面临的行业和政策风险、经营趋势变化以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面临的行业和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逐步回落，2014 至 2016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7.4%、6.9%、6.7%，告别过去 30 多年平均 10%左右的高速增长，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经济新常态不仅从增速上由高速转为稳健，且经济结构上亦出现优化升级趋势，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转化。经济增速的“换档”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从 2013 年开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下滑，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建筑材料等要素与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下滑将对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采购端及业务来源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为市政园林工程及地产景观工程业务两种类型。其中，市政园林工程的主要投资主体是地方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主体，其市场规模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影响较大，回款质量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密切相关。2013 年以来，针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在的风险，国务

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予以管理和防控,但目前地方累积的政府性债务压力很难在短时间内缓解。虽然公司在承接市政园林工程前会进行项目业主或发包方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收款制度防范及解决潜在的回款风险,但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地方政府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如果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公司工程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的经营趋势变化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开展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一直系公司的主营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园林施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为102,253.08万元、166,135.68万元、212,356.64万元及189,395.07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3.97%、87.96%、82.70%及74.16%。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逐年上涨,主要系园林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全国跨区域市场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等因素综合所致。

近年来,由于国家经济增速“换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以及国家逐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逐步回落影响着公司地产园林景观工程业务规模逐年下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公司地产景观工程类项目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39%、29.79%、21.97%和5.32%,占比逐年下降;同时,地方政府财政实力与债务状况的波动一定程度给公司的市政园林工程业务带来了经营风险与转型的压力。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深刻认识并详细剖析上述行业风险,并积极求变,针

对上述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在生态环境业务板块中大力拓展水务及水生态治理相关业务

公司 2017 年通过收购新港水务，有效突破生态环境板块下水务及水生态业务的瓶颈；未来公司将结合新港水务的平台优势，充分运用水生态治理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的研究和技术，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持续做大做强包括生态园林、水生态治理、城市修补、海绵城市等大生态板块的业务。公司通过大力拓展水务及水生态治理板块来平衡因房地产行业回落导致的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潜在下降趋势。

2、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产品与服务附加值，助力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创新与转型

公司于报告期内逐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加速成果转化，提升公司在园林工程领域的独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加入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借力生态园林产业领域优秀资源，升级现有产品技术，提高产品与服务的附加值，从而提升在业内的整体服务质量和口碑，强化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减少外部宏观因素对业务的影响范围。公司目前已拥有近90项授权专利、内设三个科学研究院（园林科学研究院、北京生态研究院、南疆生态研究院）、外部专家顾问团队以及由公司牵头成立的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3、通过布局“泛游乐”新业务，反哺“大生态”业务的持续发展

从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公司通过数次资本市场运作，先后并购恒润科技、德马吉及新港水务等优质标的，逐步形成“大生态+泛游乐”新兴业态的拓展脉络，推动生态环境业务与文化旅游业务并进。对于生态环境业务板块，以水生态治理结合生态园林，延伸发展“大生态”产业链；对于文化旅游业务板块，从上游文学作品、影视、动漫、游戏 IP，展览营销，到主题乐园建设及运营，再到线下衍生品，打造“泛游乐”全产业链。文化旅游板块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反哺生态环境板块业务，通过增加业务来源和提升不同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增厚公

司的整体竞争力，减少因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债务状况和房地产行业的回落等外部政策对生态环境板块业务的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面临的外部实施环境有何重大改变，是否构成行业系统性风险，公司具体应对措施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重大事项提示/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500.00
3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6,500.00
合计		21,000.00

其中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主要种植生产大规格、高品质的苗木品种；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主要以中、小规格的苗木和幼苗为主，同时种植少部分大规格苗木。

由于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之苗木生产基地所在地的产业布局、土壤、水质等外部因素均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三汉镇。

鉴于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

伍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公司各板块业务稳健快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溪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014.23元（截至公告日包含利息收入余额，不包含公告日之后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0.99万元。

（二）募投项目具体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生态环境板块的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4%，为公司最主要的主营业务。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时根据彼时的实际工程所需苗木情况及潜在需求，确定了建立以苗木生产基地作为募投项目，苗木生产基地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优质苗木、降低工程成本，从而提升园林工程整体质量，并可实现少量的苗木销售收益。

随着公司上市之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项目质量逐渐提升以及跨区域经营范围半径的扩大，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大规格、高品质苗木材料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大。2015年中旬，苗木生产基地初期完工后逐步投入使用，由于各类苗木尤其大规格苗木的生长周期较长，无法完全支持公司短期内成熟苗木的需求，导致公司在建设经营苗木生产基地、培育苗木的同期亦需要从上游供应商购买苗木满足业务需要；同时，公司依据彼时规划的苗木生产基地种植的主要树种如香樟树等出现了未预期的价格下跌，公司从外部购买苗木的成本将低于通过生产基地种植苗木的成本，若公司全部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维护苗木生

产基地及培育苗木，将给公司带来额外的机会成本，不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此外，由于公司上市之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覆盖范围从广东地区逐步辐射至全国地区，并已逐步实现了华南、华北、华中、华西、西北等区域同步发展的局面，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两个苗木生产基地所培育的苗木品种已无法满足公司跨区域全方位的苗木需求；并且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所在地的产业布局、气候、土壤、水质、人员等均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苗木生产成本，不利于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益实现。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最大化，公司综合考虑当时业务发展情况、苗木采购和生产成本及潜在效益、苗木生产基地所在地的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决定将前次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流。

（三）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不构成公司的系统性行业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指苗木市场的行情与公司预期存在差异、公司园林工程业务跨区域扩张导致苗木品种需求的增加，以及苗木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的产业布局、气候、土壤、水质、人员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综合导致公司在建设苗木生产基地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公司开展的生态环境板块业务主要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例很低，且苗木占园林工程中构成比例较低，因此苗木价格发生一定波动并不构成公司所处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苗木供应处于园林工程业务的上游，若苗木行情发生变动，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工程施工合同的金额等降低上游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综上，募投项目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不构成系统性行业风险。

（四）公司具体应对措施

面对上述外部实施环境发生的较大变化，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方式：

1、与行业内优质企业合力布局苗木生产公司

公司为保障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苗木供应的及时性和保障性，于 2014 年 9 月与包括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横琴花木，其中：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横琴花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155642
法定代表人	张卫华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花木现货交易；互联网零售和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过参股横琴花木，公司可完善在生态环境板块中花草苗木培育的上游产业链，旨在提高园林工程施工环节的花木产品质量，全面获取苗木的行业信息，确保上游采购的花木产品质量及提供的及时性，提升苗木交易效率，降低苗木交易成本，从而保障生态环境业务的顺利开展；且公司未对其实施控股，可减少因苗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2、提前规划项目所在地的使用要求，因地制宜培育项目所需苗木

近年来，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发展，项目所在地逐步遍布全国各区域。当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承接的项目周期均较长，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理环境、气候因素、土壤水质等因素，选取当地最适宜种植的苗木品种，在项目开展之初对施工项目现场地块进行划分，选取合适地块种植所需苗木，并在项目施工阶段同期培育幼苗，后期根据项目规划设计对苗木进行移植。上述措施既可以因地制宜的对苗木进行快速培育，又可节约在苗木运输过程产生的较高成本。

3、制定项目效益测算机制，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公司制定项目考核制度,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密切关注项目在不同成本端方面出现可能对效益产生影响的因素,并要求项目部门针对项目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寻找整合资源提升项目收益率,降低因包括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等因素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披露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国家及各级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及规范情况等因素对公司形成的行业及政策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彼时的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永久性补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由于苗木占园林工程中构成比例较低,且若苗木行情发生变动,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工程施工合同的金额等降低上游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前次募投项目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不构成系统性行业风险。同时,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上述外部环境变化,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因前次募投项目的外部环境变化产生的不利意向。

问题九

截止2017年9月30日,申请人长期应收款余额11.21亿元,而公司报告期内未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特征、BT业务模式以及相关会计政策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未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BT 业务模式以及相关会计政策说明未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情况/2、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行业特征及 BT 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从事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其中，生态环境板块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近几年，为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改革政府管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产业发展，BT、BOT 等新业务模式孕育而生；伴随着 BT、BOT 模式的推广和普及，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主要公司如东方园林、铁汉生态、普邦股份等均承接并深度开展上述模式下的生态园林业务；该类模式将有助于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改革政府管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的共赢局面。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O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现阶段政府大力推行的 PPP 模式下的项目之运营模式亦是主要采用 BOT 模式实施开展，无论是 BT 或 BOT 业务模式，因其项目收款周期均较长，工程款一般超过 10 年收回。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铁汉生态、棕榈股份、普邦股份、东方园林等的

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余额均较大，符合行业的基本特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二）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对 BT 项目、PPP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同时，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公司关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测试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约为 112,093.59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开展的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公司根据会计政策针对 2017 年 9 月末于长期应收款该科目核算的项目进行单项的减值迹象判断。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了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和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等 3 个 PPP 项目外，其他工程项目均已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合同约定，陆续收到相应工程款或政府付费。因此，针对上述 3 个 PPP 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同约定等，公司分别进行了相应的减值判断，具体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上述 3 个 PPP 项目均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在一定年度之内分期收款，因此报告期内上述 3 个 PPP 项目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因此未收到相应政府付费，具有合理性。

经复核上述 3 个 PPP 项目的相应回款保障措施如下：

1、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该项目回款周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根据 PPP 相关合同约定，该项目投资回报保障措施如下：协议签署后，由财政局以合适形式出具支付保证函；将该项目的政府付费已纳入东莞市寮步镇人大跨年度预算范围。

2、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账款回收期为 5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根据该项目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采取以下方式为公司该项目投资予以保障：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将该项目付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财政局出具的以财政资金支付价款的确认函；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规划区范围内 500 亩国有建设用地做土地出让收益权质押担保。相关土地的担保作价以市场评估的 70% 计算，能覆盖相关预期支付款。

3、乳山项目

该项目回款周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公司已与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PPP 项目合同》，明确政府方未按要求支付的相关违约条款，同时乳山项目政府付费已纳入乳山市人大跨年度预算范围。具体可参考本回复内容之“问题一/五、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充分披露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之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上述 3 个 PPP 项目因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因此未收到政府付费款，具有合理性；上述项目的投资回报均具有不同程度的保障措施，未来回款具有相应可靠的保障，且上述项目的合同对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生长期坏账导致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于期末已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并进行了减值测试，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均未发现明显减值情形，因此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行业特征、BT 业务模式、相关会计政策对长期应说明了长期应收款的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已针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

款，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结合行业特征、BT 业务模式、相关会计政策对长期应说明了长期应收款的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已针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具有合理性。

二、 一般问题

问题一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公开披露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具体内容如下：

一、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未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且未受到其他形式的监管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交所8份问询函及3份关注函，公司均对其内容进行了详细答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

1、深交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72 号），就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前两项重大事项（“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以及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 PPP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深交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05 号），就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的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9 号），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4、深交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1 号），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事项）。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5、深交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85 号），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6、深交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81 号），对公司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7、深交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3 号），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收购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事项）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8、深交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26 号），就公司和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0% 出资及拟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二）关注函

1、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注函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56 号），就公司提出申请延期复牌时间滞后事项表示关注，并请公司及时整改，认真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整改和落实。根据关注函提出要求，公司组织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的保荐机构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培训，提高了信息披露意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深交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注函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08 号），就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3、深交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注函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就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岭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7年5月2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及法定信息披露渠道，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是否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措施等信息，查阅了公司自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员保持沟通。

发行人自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及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所采取的监管措施主要为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以及关注函，公司针对上述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回复，相应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楚媚

吴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